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3月3日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456建號建物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查悉相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已於聲請後之114年3月28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114年4月7日通知命於1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、補正被繼承人甲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該員之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；如該繼承人為未成年人，併請補正該繼承人最新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過院)。(二)、請查明甲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有無向管轄法院拋棄繼承。(三)、因原相對人甲○○業已死亡，請具狀『更正』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『相對人』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拍賣抵押物聲請狀及繕本(份數同繼承人之人數)，以利依法徵詢繼承人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0日送達於聲請

01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
02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